

73

立法者的释义 权威 准确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财政金融法制司 / 编

沈春耀 主编 杨华柏 副主编

许立新 陈梅 涂卫东 都兴强 / 著

D/22280-4
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问答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问答/许立新等著.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2.3

ISBN 7-80073-427-7

I. 中… II. 许… III. 外资公司—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中国—问答
IV. 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306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问答

作 者: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政金融法制司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00004)

责任编辑: 彭锦华 责任监制: 朱 磊 王祖力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承 印 者: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206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73-427-7/D·13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部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64648783

前 言

金融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在金融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每一次演进、创新、完善，都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2001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成为其第143个成员，我国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和业务许可将进一步扩大。为了加强和完善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银行业的稳健运行，扩大银行业的对外开放，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并借鉴有关国际惯例，国务院签署第340号令，重新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条例共7章52条，包括总则、设立与登记、业务范围、监督管理、解散与清算、法律责任及附则。本书围绕外资金融机构的适用范围、设立条件、设立程序、业务范围、监督管理、解散和清算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以问答形式展开。

本书的作者，作为《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审查修改人员，力求对条例每一主要条文的立法原意、立法背景以及法律适用时应当注意的问题，作出准确而权威的阐述和解答。希望借本书的出版之机，能够就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中的一些问题，与外资金融机构的员工、有关金融监管机关的工作人员、有关专家学者和外资金融机构有关的其他人员等进行商榷。由于写作时间和编者水平有限，本书的有些内容可能会有不全面、不周到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 答

1. 修订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必要性和意义
是什么? 1
2.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3
3. 外资金融机构的适用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4
4. 外资金融机构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7
5. 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机关有哪些? 8
6. 外资金融机构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最低限额是
如何规定的? 9
7. 设立独资银行或者独资财务公司的条件有哪些? 12
8. 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条件有哪些? 15
9. 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条件有哪些? 16
10. 申请设立独资银行或者独资财务公司的申请人应向
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哪些文件、资料? 16
11. 申请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申请人应向中国人民银行
报送哪些文件、资料? 18
12. 申请设立合资银行或者合资财务公司的申请人应向
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哪些文件、资料? 19
13. 独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合资银行的业务范围是
如何规定的? 20
14. 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如何规
定的? 26
15.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范围和服务对

象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27
16.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条件是什么？	28
17. 外资金融机构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办新的业务品种有什么规定？	29
18. 申请人申请设立外资金融机构，其所报送的文件和资料应当用何种文字书写？	30
19. 什么是外资金融机构设立过程中的初步审查？	31
20. 在外资金融机构的筹建环节，申请人应当注意哪些方面的问题？	33
21. 审批机关应当如何正式批准设立外资金融机构？	36
22. 申请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申请人如何申请办理工商登记？	37
23.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关于监督管理方面是如何规定的？此次修订条例关于监督管理方面主要作了哪些修改？	38
24.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如何确定存款、贷款利率及各种手续费率？	39
25.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如何缴存存款准备金？其存款准备金比率应当如何制定？	41
26. 对外国银行分行的部分营运资金的存在形式有什么要求？	43
27. 关于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是如何要求的？	44
28. 关于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授信余额比例是如何要求的？	47
29. 关于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固定资产比例是如何要求的？	49
30. 关于外资金融机构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之	

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风险资产中的人民币份额的比例,是如何要求的?	50
31. 关于外资金融机构的资产流动性比率是如何要求的?	52
32. 关于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吸收外汇存款的比例是如何要求的?	54
33. 外资金融机构应当如何计提呆账(坏账)准备金?	55
34. 关于外资金融机构聘用注册会计师方面有何要求?	58
35. 外资金融机构在发生哪些情况下,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	60
36.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对外资金融机构在报送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方面,有什么要求?	64
37.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否有权对外资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有哪些权限? 外资金融机构有哪些义务?	66
38.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在外资金融机构内部监督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70
39. 新条例与原条例相比,“解散与清算”的内容是否有变化,要注意哪些内容?	71
40.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对外资金融机构自行解散并清算是如何规定的?	72
41.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对外资金融机构停业清理是如何规定的?	74
42.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对外资金融机构终止后清算事宜是如何规定的?	75

-
43.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对外资金融机构清算终结后
办理注销登记是如何规定的? 78
44.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关于法律责任方面是如何规
定的? 79
45. 什么是擅自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违法行为? 80
46. 什么是非法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违法行为? 81
47. 擅自设立外资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83
48. 什么是超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业务地
域范围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
违法行为? 85
49. 外资金融机构超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
业务地域范围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87
50. 什么是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 未经批
准开办新的业务品种的违法行为? 88
51. 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
未经批准开办新的业务品种的, 应当承担什么
法律责任? 89
52.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四章的
有关规定从事经营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90
53. 什么是违反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拒绝、
阻碍依法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 92
54. 什么是违反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报送
虚假的文件、资料和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 93
55.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有关
规定, 拒绝、阻碍依法监督检查或者报送虚假的文件、
资料和书面报告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94

56. 什么是违反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未按 期报送财务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及书面报告的违法 行为?	95
57. 什么是违反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未按 照规定制定有关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违 法行为?	96
58.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未按期报送财务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及书面报告 或者未按照规定制定有关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有关 管理制度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97
59.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关于责令外资金融机构停业 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方面是如何具体 规定的?	98
60.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关于取消外资金融机构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方面是如何具体规定的?	99
61. 外资金融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 规的, 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01
62.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关于附则的内容作了什么规 定?	104
63. 港澳台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设立和营业的金融机 构如何适用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105
64. 关于外国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应当如何 管理?	107
65.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如何生效和施行?	109
第二部分 有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18
储蓄管理条例·····	227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33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246

第一部分 问 答

1. 修订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必要性和意义是什么？

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作出《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确立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即：“建立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决定》关于外资金融机构的设立和管理指出：“根据对等互惠的原则，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决定》的精神，1994年2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1995年，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通过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这些法律的颁布和实施，对于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维护商业银行经营自主权，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我国对外资金融机构开放的历史，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严到宽、从封闭到开放的发展历程。1979年，日本长期信用银行在北京设立了第一家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1981年，首次批准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在经济特区设立营业性网点；1982年，我国开始在经济特区进行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试点，首家外资金融机构获准从事部分外汇业务；1985年，允许在深圳等5个经济特区设立外资金融机构；1990年，为配合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

战略，国务院批准上海为允许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沿海开放城市；1992年，为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国务院批准大连、天津、青岛、南京、宁波、福州和广州7个沿海开放城市设立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1994年，为推动金融业的进一步对外开放，国务院批准北京等11个内陆中心城市可以设立营业性外资金融机构。1996年，我国批准美国花旗等4家外资银行在上海设立外资银行分行，经营人民币业务。1998年，深圳成为第二个外资银行可以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试点城市。1999年，我国取消外资银行营业性分支机构地域限制。截止到2001年底，我国外资金融机构已达177家。

2001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成为其第143个成员，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和业务许可将进一步扩大，按照承诺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逐步开放：一是自2001年12月11日起，取消对外资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服务对象的限制。外资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服务对象，可以扩大到中国境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但必须相应增加营运资金或资本金，更换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业务法人许可证。二是自2001年12月11日起，允许设在上海、深圳的外资金融机构正式经营人民币业务，设在天津、大连的外资金融机构可以申请经营人民币业务。三是自2001年12月11日起，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即将公布的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设立独资或合资汽车金融服务公司，办理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四是自2001年12月11日起，外国投资者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设立独资或合资金融租赁公司，提供金融租赁服务等。由此可以看出，我国银行业的对外开放，在程度上，经历了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由代表机构逐步发展到营业性机构的过程；在方法上，从试点开始，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在地域上，从沿海向内地推进；在业务范围上，从

外汇业务扩大到人民币业务；在服务对象上，从向外资企业、中资企业提供服务到向所有客户提供服务。1994年2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是在总结1979年到1994年外资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和发展中的经验以及我国和国际金融监管的实践的基础上发布实施的，对于促进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吸引外资尤其是跨国金融机构对华融资、投资，创造稳健的金融运营环境，加强中外资金融机构管理、业务、技术、人员和信息交流与合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原条例中的一些内容已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特别是我国“入世”后金融业要面临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新形势。因此，有必要根据新的情况对原条例作相应的修改。这次对外资金融管理条例的修订对于加强和完善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促进银行业的稳健运行。加强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外资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维护金融秩序都具有重要意义。

2.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这次对《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修改，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放宽、取消限制。(1)按照我国入世有关承诺，删去原条例中关于对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地域限制的规定。(2)在原有外汇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人民币业务。(3)适应我国入世后5年内分阶段、分步骤取消限制的实际情况，增加规定了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范围和服务对象范围。二是相应提高了市场准入的要求。(1)将原条例规定外资金融机构注册资本允许实缴50%，修改为应当全部为实缴资本；同时，新条例增加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外资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提高其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最低限额。(2)对外资金融机构的设立条件，在保留原条例规定的基础上，新条例增加规定了申请人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

监管和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的条件，并要求在我国设立外国银行分行的申请人“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3）按照我国入世有关承诺，新条例增加规定外资金融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条件。（4）新条例对原条例关于外资金融机构的审批程序、时限和提交的文件等规定，作了必要的修改、完善。三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监督管理措施。（1）将原条例对独资银行、合资银行、独资财务公司、合资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的规定，由原来的不低于5%，修改为不低于8%；（2）将原条例关于对1个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贷款不得超过其资本的30%的规定，修改为对1个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其资本的25%；（3）明确规定“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25%”。四是，规定了过渡期内的非审慎性保护措施。

3. 外资金融机构的适用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按照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外资金融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下列金融机构：

（一）总行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银行（以下简称独资银行）；

（二）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以下简称外国银行分行）；

（三）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银行（以下简称合资银行）；

（四）总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独资财务公司）；

（五）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合资财务公司）。

按照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外资金融机构必须依照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这里的法律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第 31 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由于金融业的特殊性，不是任何机构和个人都可以自由经营的，只有经过中国人民银行的严格审查，并考虑各种相关因素之后，才允许申请者从事金融业务的一部分或者全部业务，而且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金融机构也不得擅自停业或关闭。金融机构是在金融市场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主体，因而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是中国人民银行整个金融监督管理的基础和核心。此外，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商业银行均应适用商业银行法的有关规定。但在不违反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前提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按照第二条的规定，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适用以下五类外资金融机构：（1）独资银行，指总行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银行，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里的“外国资本”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机构的资本。从其与外国银行总行的关系来看，即为外国银行总行具有独立中国法人资格的子银行。（2）外国银行分行，指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这是外国银行总行典型的海外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外国银行分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①外国银行分行是所属外国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在我国设立的派出机构，它不是外国公司依据我国法律在我国境内单独登记注册的子公司法人。②外国银行分行没有独立的财产，不进行独立核算，它与其总公司在财务上合为一体，其经营收入与业务、开支核算纳入总公司统一进行核算。③外国银行分行不具有独立公司法人的内部组织机构，一般由总公司委派代表人或者代理人作为负责

人，而不实行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④外国银行分行的名称不使用与其总行相区别的独立的名称。⑤外国银行分行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而是以外国银行总行的名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3) 合资银行，指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银行。这里的“外国金融机构”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认可的金融机构。这里的“中国的公司、企业”是指依据我国的有关法律依法设立的实体，包括合营企业经营行业以外的中国实体，只要该中国合作伙伴是在中国合法设立的。如此设立的合资企业应满足审慎要求和具体部门要求，与国内企业处在同一基础之上，且这些要求必须是可以公开的。(4) 独资财务公司，指总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财务公司，具有中国法人资格。(5) 合资财务公司，指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国外的财务公司一般是商业银行的附属机构，被称为“注册接受存款公司”。本条例所称财务公司，同商业银行比较，其在存款数额、存款期限、业务范围和客户等方面都受一定限制，其实质上就是小商业银行。此外，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设立和营业的金融业务机构，比照适用本条例。

上述 5 种外资金融机构，实际上都是我国商业银行（外国银行分行是商业银行的分行），因此，适用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但由于在其设立与登记、业务范围、监督管理等方面有其一定的特殊性，在不违反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另行制定特别规定，并以特别规定为准。商业银行的概念一般包括以下几个含义：(1) 商业银行是一个信用受授的中介机构；(2) 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企业；(3) 商业银行是惟一能提供“银行货币”的金融机构。从以上含义我们可以看到商业银行的职能有

以下几点：第一，金融中介职能。第二，支付中介职能。第三，信用创造职能。第四，金融服务职能。

关于具有法人地位的外资金融机构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应适用我国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依股东责任的不同，可以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关于法律地位和公司承担责任的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股东出资所形成的公司财产，就成为公司所有的财产，与股东的其他财产是严格分开的。当公司发生债务责任时，股东并不直接对债权人负责，而是由公司以自己的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所承担的责任，体现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股东须以其全部投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关于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其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监事会。股东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它有权决定商业银行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监事的人选以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其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商业银行的权利机构，具有决定公司各项重大事务的职权。

4. 外资金融机构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首先，外资金融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这是国家主权原则的体现，外资金融机构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营业性机构，虽然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境外，但属于中国法人或具有一定经营资格的经济组织，当然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其经营活动及相关活动均应当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在我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活动，不得从事危害我国主权、领土完整、安全和制度的活动；不得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害国家、集体、个人的财

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违法行为。外资金融机构从事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社会公共利益是我国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法律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也就是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外资金融机构在从事经营活动及其他活动时应当尊重和维护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其次，外资金融机构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坚持对外开放，引进外资是我国的长期基本国策。增强外商来我国投资的信心 and 安全感，就必须保护外国投资者的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

5. 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机关有哪些？

根据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管理和监督外资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本辖区外资金融机构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是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进行金融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是《中国人民银行法》。监督管理的目的主要有三点：一是保持政策的统一性，指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使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与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保持一致。二是保持经营的安全性，指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维护整个金融业经营的安全可靠，保障公众的利益和金融的稳定。金融业是一个充满风险的行业，它在给融资人带来较大的收益，促进经济巨大发展的同时，金融机构如果因为经营不善而倒闭，也同样能给融资人和经济发展带来巨大损失，因而必须保